**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1. 聽證陳述之規定事項
2.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以完成申請者為限。
3. 未提出申請或未完成申請者，如欲陳述意見，僅得於聽證會後以書面陳述意見；會後提出意見者，將不納入聽證紀錄，惟仍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
4.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採一次上台且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5.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發問時間每人以3分鐘，次數以1次為限，超過時間部分不列入紀錄。
6. 前項之陳述意見、發問，主持人得視情況予以同意得展延1次，3分鐘為限。
7. 多人委任一人時，每3分鐘，唱名下位委託人後，始得繼續開始陳述。
8. 倘唱名3次未到場，則視為過號，於其他人陳述意見後，才可補行發言。
9. 一人委任多人（至多3人）時，各受任人皆得代委託人陳述。
10. 複委任人（原受委任人再委任）需原委託人同意，未完全者不列紀錄。
11. 聽證會議以國語為主，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12. 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項目
13. 禁止攜帶旗幟、標語、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14.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15.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16.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17.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前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18. 聽證紀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4條規定，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於108年6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提供閱覽，並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